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3〕93号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 共享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11工程”三期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12〕316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了做好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以下简称“共享系统”）项目建设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华大学牵头协调有关高等学校，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文件要求，编制共享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我部高等教育司审批。

二、共享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共享系统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211工程”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共享系统项目建设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共享机制研究和建设，创新管理制度方法，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教训，成为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

质资源共享的典型和示范。

四、共享系统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我部报告。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11工程”三期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3年8月13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社会〔2012〕316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11工程”三期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 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教育部：

你部《关于报请审批“211工程”三期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教高函〔2010〕6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并参考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估意见（评审字〔2011〕108号），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总体方案》和《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建设规划》，原则同意《“211工程”三期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可行性

研究报告》。

(一)项目名称: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简称“共享系统”)

(二)建设地点:清华大学及相关高等学校

(三)项目建设单位:清华大学等高等学校,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清华大学为项目建设第一承担单位

(四)项目管理机构、法人组织和法人代表

由教育部相关司局领导组成项目领导小组,作为项目建设的领导、协调和决策机构。

依托清华大学成立项目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项目法人代表由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担任。

(五)项目负责人为清华大学程建平同志。

二、共享系统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管理与机制创新,采用先进技术,建立多层次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及服务环境,对我国高校仪器设备、教育信息等资源进行开放共享的优化配置,减少重复购置,提高优质资源使用效益;促进我国高校的教育科研水平和教育质量提高,培养高素质人才,增强创新与国际竞争能力。

三、共享系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任务:

(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建设。主要包括建设30个大型仪器开放服务示范机组和2个大型仪器设备远程网络实验室等。

(二)共享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硬件系统平台的扩充和升级,共享系统应用服务软件平台建设及集成,仪器平台校际互通建设等。

(三)共享服务体制机制建设。主要包括共享服务政策制度和机制的研究与应用、系统培训等工作。

四、共享系统项目总投资按 4168 万元控制,所需资金由我委安排“211 工程”中央专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应尽可能采用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的经常性运行维护费用,通过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以自筹方式自行解决。

五、委托你部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和核定的投资规模自行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并将有关批复文件抄送我委。

六、“211 工程”建设项目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招标投标工作原则上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拟自行招标的项目须向我委备案。

七、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建设程序,加强共享系统项目的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八、请你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共享系统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保障机制,确保项目顺

利实施和实现可持续运行,充分发挥建设效益。要强化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明确项目形成资产的产权属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附件: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项目招标投标
事项核准意见



2012年10月15日

附件 2: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张大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成员:	刘 桔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陈剑平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
	王 冬	财政部教科文司
	李 平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赵玉霞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程建平	清华大学
	吴 澄	清华大学